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方发来的《中标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招标方: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的知名企业。因招标方信息涉及商业机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招标方的具体信息。该招标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标内容:公司中标招标方销毁类报废品处置项目,项目期限为2026年10月至2028年9月,报废品主要包括废线路板、废机柜插框、废电子零件(含芯片、光模块等)、废模块、废锂电池、废储能系统、废资料等,项目期限内中标报废品数量预计约2.1万吨。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交付等相关问题,招标方保留调整公司份额的权利。

二、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项目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业务,可以拓展公司再生资源的原料采购来源,具体收运报废品数量及公司支付的采购金额以实际收运为准。本次中标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函,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中标项目涉及的合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中标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中标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宁

总经理:刘宇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幸

独立董事:盛明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牛静雅

电话:(0552)4968015

邮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1,898,500	3.60%	0.17%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9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3,127,000	5.42%	0.28%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9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25,500	4.55%	0.4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104,200	37,104,200	34.98%	3.30%	37,104,200	100%	42,444,048	61.55%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9,417,100	17.87%	0.84%	9,417,100	100%	30,106,863	69.5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9,407,000	16,280,000	28.22%	1.45%	16,280,000	100%	26,993,913	65.17%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0,974,700	85,949,200	30.03%	7.65%	85,949,200	100%	119,670,831	59.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6-02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sunya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林路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叶晖先生

财务部总经理:李亚男女士

独立董事:黄溶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sunya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56686627

邮箱:mail@suny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确保其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智能家居公司在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8月3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智能家居公司在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的担保;针对该等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1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韩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EXTLLX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工业园院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整体橱柜、卫浴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51.97	19,547.15
负债总额	19,920.18	19,797.15
资产净额	-1,068.21	-250.00
营业收入	1,655.38	4,027.66
净利润	-818.21	-1,272.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所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智能家居公司(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所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青光银麦岛授字第2026026号)授信人与受信人智能家居公司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青光银麦岛授字第2025019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智能家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智能家居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由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8.71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等离子手术设备

1、产品名称:等离子手术设备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1931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6、结构及组成:等离子手术设备由主机、电源线、脚踏开关和流量控制器组成,其中脚踏开关和流量控制器为选配件。

7、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中与本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配合使用,在生理盐水环境下使用,适用于在内窥镜及开放式手术中对耳鼻喉软组织进行切割、汽化和凝血。

8、批准日期:2026年09月14日

9、有效期至:2031年09月13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4家公司已取得三类同名同类产品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1)与等离子手术电极配合在生理盐水环境下使用,低温切割、汽化、凝血,对周围组织热损伤小。

(2)双模式输出,切割、汽化、凝血范围精确,手术操作安全高效。

(3)可搭配多种电极头形状设计,结构工艺精密,可提供适宜的手术操作空间。

(二)一次性使用电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

1、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电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1933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99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委托生产)

6、结构组成:产品由器身、钉仓组件和鹰嘴组成

7、型号、规格:吻合器:XC45、XL45、XE45、XC60、XL60、XE60钉仓:X4525、X4535、X4538、X4541、X4543、X6025、X6035、X6038、X6041、X6043、X45T、X45P、X45B、X60T、X60P、X60B

8、适用范围: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适用于食管、胃、肠的离断、切除和吻合,也可用于肺、肝脏、胰腺、肾脏、脾脏、胆囊的离断和切除,以及胃、肠、肺、肝脏、肾脏、脾脏血管的离断。

9、批准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9月13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50余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一次性使用电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专为多种开放式及微创胸外科、消化道和肝胆胰手术而设计,能够精准完成各种组织、器官及血管的离断、切除与吻合,核心特性如下:

(1)壁虎爪抓持技术

钉仓表面设计防滑壁虎爪结构,确保钳口前后受力均匀,增强组织抓持力,有效防止组织滑脱、外溢,达到良好的切割吻合效果。

(2)阶梯式成钉技术

钉仓内置左右三排不等钉高设计,对组织切割吻合后形成"内紧外松"的效果,完美适应复杂多变的组织类型,改善组织血供,加速创面愈合。

(3)水滴型导向技术

抵钉座设计独特水滴型导向槽结构,有效引导吻合钉成型"B"字型,确保吻合钉成钉完美,有效降低吻合口漏及出血等并发症。

(三)一次性使用电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1、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电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1942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99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委托生产)

6、结构组成:产品由器身和钉仓组件组成

7、型号、规格:吻合器:ECY、ELY、EEY钉仓组件:E3025、E3035、E4525、E4535、E4540、E4548、E6025、E6035、E6040、E6048、E45T、E45P、E45B、E60T、E60P、E60B、E3025A、E3035A、E4525A、E4535A、E4540A、E4548A、E6025A、E6035A、E6040A、E6048A、E45TA、E45PA、E45BA、E60TA、E60PA、E60BA

8、适用范围: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适用于食管、胃、肠的离断、切除和吻合,也可用于肺、肝脏、胰腺、胆囊的离断和切除,以及胃、肠、肝脏、胰腺相关血管的离断。

9、批准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9月13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50余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一次性使用电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专为多种开放式及微创胸外科、消化道和肝胆胰手术而设计,能够精准完成各种组织、器官及血管的离断、切除与吻合,核心特性如下:

(1)组件智能识别技术

采用RFID射频识别技术,自动核验钉仓型号与使用状态,自动匹配相应击发参数;若识别失败、钉仓已使用或型号不匹配,器械自动报警并禁止击发。

(2)通配式结构设计

采用器身与钉匣分体式设计,实现器身与钉仓组件的全型号通配,可根据手术位置选配不同型号钉仓,一钉一刀,无需整体更换器械,大幅降低单台手术耗材成本。

(3)人机交互功能设计

搭载多色指示灯与声音提示功能,电池安装完成亮黄灯并提示;芯片识别成功转为绿灯;故障、电量不足、识别异常亮红灯,声光结合实时反馈器械状态,提升操作效率。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等离子手术设备正式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微创腔镜手术器械形成深度协同与高效配套,既实现了设备与耗材品类的优势互补,也拓展了公司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边界,增强了公司在微创外科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一次性使用电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与公司现有微创腔镜手术器械平台形成协同,本次两款产品的获证,丰富了在微创腔镜外科领域的产品布局,提升了公司在微创外科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市场覆盖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731,5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